

##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以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 7 票。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审议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批准公司编制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认为：

1.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规范运作，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中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认定，体现了会计准则的基本原则；

3.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审议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批准公司编制的《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将报告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修订《不竞争协议》的议案

会议同意，修订与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西矿集团”）签署的《不竞争协议》，授权董事长签署修订后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并提请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 优先交易及选择权

（1）在《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有效期内，如果有第三方向西矿集团及其控股企业提供任何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西矿集团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公司控股企业。

（2）公司及公司控股企业在收到西矿集团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应在 30 日内向西矿集团做出书面答复，确定是否从事第 1 款约定的新业务机会或是否促使公司控股企业从事该等新业务机会。

（3）无论公司及公司控股企业是否行使对第 1 款约定新业务的优先交易权，西矿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均不得开展该等新业务。

#### 2. 优先受让权

（1）在《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有效期内，如果西矿集团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将来西矿集团依照本协议

约定可能获得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与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西矿集团授予公司及公司控股企业优先受让该等业务和资产的权利。

(2) 公司及公司控股企业在收到西矿集团发出的优先受让通知后应在 30 日内向西矿集团做出书面答复。如公司及公司控股企业拒绝受让或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就优先受让通知发表意见，则西矿集团有权按照优先受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出让或出售该等业务和资产。

### 3. 西矿集团承诺

除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同意的方式外，西矿集团及其控股企业承诺将不会：

(1) 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公司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公司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公司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公司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二)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 本次《不竞争协议》的修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避免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

2. 本次《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关联交易协议签订，是控股股东支持公司发展的实际行动，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参会董事中，关联董事汪海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将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变更为内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变更为内资，授权董事长签署企业类型变更过程中的相关签字文件，并提请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和《公司章程》（草案）提请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提请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议案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事项（详见临时公告 2014-036 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

1. 《公司章程》修正案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30日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附件 1:

###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2014】19号、【2014】20号公告，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进行了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也明确要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应当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章程》与相关规定的一致性，同时，结合公司目前中外合资性质的企业类型与实际不符的情况，需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拟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2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青海省人民政府青股审（2000）第 10 号文批准，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以发起方式成立，并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青海省人民政府青股审（2000）第 10 号文批准，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以发起方式成立，并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63000001201552。</p> <p>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4〕438号文批准，公司向9家投资者定向增资扩股19,000万股，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4年7月23日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企合青总字第0357号。</p>	
3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b>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4	<p>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b>优先</b>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5	<p>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b>本项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b></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b>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b></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b>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b></p> <p>（六）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p>

	<p>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p> <p>（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p> <p>（九）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p>
6	<p>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p> <p>根据需要，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工作机构。</p> <p><b>总裁、财务负责人、现任监事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b></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p> <p>根据需要，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工作机构。</p> <p>现任监事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p>

附件 2: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2014】19号、【2014】20号公告，以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上市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b>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b>，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b>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b>。</p>
1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p>

	<p>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2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第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